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49號

原告 林逸瑄

被告 鄭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詳述本件原因事實、車輛受損等狀況，又依照原告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兩造同為對造人，並非對立關係，亦請原告詳述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態樣，本件無從特定起訴之事實與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